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三名成员，由独立董事王立彦先生、李文兴先生和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兼董事会秘书黄松青先生组成。鉴于独立董事李文兴先生任期届满6年，2015年4月9日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公司经履行法定程序补选独立董事，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的议案。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王立彦先生担任，委员由吴秋生先生和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兼董事会秘书黄松青先生担任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决策委员会的相关职责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，指导内部审计、内控管理及关联交易等相关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2015 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：

1、2015年4月8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到委员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公司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财务机构负责人，审计机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主任王立彦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听取、讨论了以下事项，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（1）公司管理层 2014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情况相关汇报；

(2) 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15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汇报，并发表意见。

(3) 公司法定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。

(4) 2015 年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计划。

(5) 2015 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。

(6)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用费用等情况，并发表意见。

2、2015年8月11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到委员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公司总经理、总会计师，审计机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主任王立彦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听取、讨论并审议讨论了以下事项：

(1) 2015年度中期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汇报。

(2) 审计机构关于有限审阅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汇报。

(3) 2015年度中期关联交易事项的汇报。

(4) 2015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汇报。

(5) 2015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。

3、2015年11月16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应到委员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公司总经理、总会计师等列席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主任王立彦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听取、讨论了以下事项，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(1) 收购太兴公司 70%股权暨增资的关联交易概述汇报。

(2) 太兴公司股权收购评估情况汇报。

(3) 太古岚铁路相关资产向太兴公司增资情况汇报。

(4) 收购太兴公司 70%股权暨增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。

4、2015年11月16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四次会议，即无管理层参加的审计委员会会议。会议应到委员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审计委员会主任王立彦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听取并讨论了以下事项：

(1) 三季度业绩及年度审计中应关注的事项。

(2) 中国铁路行业发展情况。

(3) 《审计报告准则》及 2014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的内容。

(4) 年度审计需重点关注事项的汇报。

5、2015 年 12 月 17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应到委员 3 人，实际出席 2 人。委员吴秋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。公司总经理、总会计师，审计机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主任王立彦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听取、讨论了以下事项：

(1)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安排。

(2) 2015 年第 1 季度至第 3 季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全年预计情况汇报说明。

(3) 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。

(4) 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汇报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1、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的要求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责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过程中，充分发挥事前、事后审核的独立性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，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形成书面意见。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，加强与其沟通，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形成书面意见。未发现有关信息泄露、内幕交易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评估。认为，自公司设立至今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一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在此期间，普华永道工作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会计准则，能够从专业角度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。鉴于此，决定向董事会提议：2015 年度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审计范

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3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4、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5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加强内部控制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作用，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。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了监督，并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认为报告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，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向规范化、持续化方向不断进步。

6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，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7、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审阅了公司与太原铁路局签署的《委托运输服务框架协议》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为：根据路网规划，大西客专、瓦日铁路等多条合资铁路进入开通运营期。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指导意见，公司受托负责

相关合资公司所属线路的资产运输服务工作，同时公司亦需太原铁路局及下属企业提供运输辅助服务。因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铁路局控股或参股相关合资铁路公司，委托运输服务及运输辅助服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调整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需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也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拟收购山西太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0%股权并增资事项的有关材料，认为：该事项有利于稳定公司运输货源，有利于减少与控股股东间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委员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、关联交易事项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领域，遵守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执业准则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，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6 年，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的监管要求，遵循诚信原则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审慎、认真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推动公司健康、稳健、持续地发展。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

王立彦 吴秋生 黄松青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6 年 4 月 26 日